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55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被告 羅伊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緻詠有限公司訂購冷凍商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4,800元，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共計24期，每期繳款金額為7,291元，嗣後原告取得對被告之價金債權；然被告未繳付任何期數，現共計欠174,80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須自遲延繳款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給付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為

01 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800元，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每日按日息
04 萬分之5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05 二、被告則以：其確有購買醫美課程，但是課程進行到一半就因
06 案入監執行，其有向原告表示要更改課程，原告卻要其找特
07 約商，與特約商聯繫後表示無法全額退款，但同意以100,00
08 0元處理，被告將上情告知原告後即沒消息，且未與其聯
09 絡，後特約商卻表示現已超過期限，無法讓其以100,000元
10 更改方案，而原告現今卻又向被告請求，並無道理等語，資
11 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
14 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亦自承確有
15 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產品，迄今並未給付任何金額等語
16 （見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552號卷第48頁），自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並未提出任何
18 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9 （二）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20 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
21 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
22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
23 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參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
24 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除自111年11
2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6 外，尚須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惟
27 本院審酌本件週年利率利息已達百分之16，已經具有一定
28 程度違約金性質，是以前開利息加計違約金部分超過百分
29 之16之約定即顯失公平而無效，自應予全數刪減。

30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4,800元，及自111年11月15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合於
02 法律規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5 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6 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9 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
10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
1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
13 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4 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15 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詹禾翊